**青岛农业大学易制爆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**

为认真执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之相关规定，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1、现向购买的易制爆化学品（见下表），仅用于我单位科研和教学活动，特此说明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易制爆化学品中文名称 | 数量(单位：毫升/克) | 课题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| 申请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
2、对所购进的易制爆化学品，我单位将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制度，防止丢失和泄露。如发现易制爆化学品丢失、被盗时，将立即报告学校相关部门。

3、严格落实五双管理：双人保管、双人收发、双人记账、双人双锁、双人使用，接受监督检查，保证相关人员培训及防护措施到位。

4、对过期失效的易制爆化学品，不自行处置。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或使化学品（药品）被非法使用或流入非法渠道，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对于所申购的易制爆化学品，在到货3日内，填写《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》，报实验室管理处。若因未及时填写备案表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购人本人负责。

本实验室（本人）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学院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说明一式三份报本单位审批，国资处、实验室管理处和申报单位留存备查。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填写报送《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》。